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宁县伊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伊宁县伊东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144.05万元，资产总额为535.5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